

## 國泰世華銀行Apple Pay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向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Apple Pay（以下簡稱本服務），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 一、名詞定義

- (一) Apple Pay：指Apple Inc.（以下簡稱Apple）透過與貴行、國際組織合作，提供予持有Apple裝置客戶之支付服務；即透過Apple指定裝置、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使用貴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付款。
- (二) Apple應用程式：指Apple提供之軟體程式，立約人透過該程式註冊及使用本服務。
- (三) 實體信用卡：指貴行依持卡人信用，發行之塑膠卡片支付工具，使持卡人向特約之人取得商品、服務等利益時，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
- (四) 簽帳金融卡：指貴行就立約人開設之活期(儲)存款帳戶（惟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需經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進行身分驗證）製發交付予立約人收執，而除得依貴行金融卡約定事項為一般金融卡之使用外，並得向特約商店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而委託貴行於該特約商店向貴行請款時，將款項自立約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存(儲)帳戶直接轉帳付款所使用之卡片或經貴行發行之電子交易憑證。
- (五) 行動卡號：指使用有效實體信用卡、簽帳金融卡註冊本服務後產生之替代卡號，即Apple裝置顯示之裝置帳號號碼。
- (六) 裝置：指Apple提供之硬體設備，如iPhone、iPad、Apple Watch、MAC等。

### 二、申請及使用

- (一) 立約人同意申請本服務，透過Apple應用程式，註冊連結本人有效實體信用卡、簽帳金融卡，並運用其產生之行動卡號，於支援本服務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交易。
- (二) 本服務須以貴行有效實體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申請，最新支援卡別依貴行官網公告為主，Apple、貴行保留申請本服務核決與否之權限。
- (三) 經本服務驗證完成之交易款項，如密碼、指紋驗證等，視為立約人本人同意之消費交易。交易紀錄將整合至原連結卡片之信用卡帳單、簽帳金融卡對帳單明細中。
- (四) 使用本服務時，若使用信用卡交易，該行動卡號信用額度與連結之實體信用卡共用，若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該行動卡號交易日限額與連結之實體簽帳金融卡共用，單日限額新臺幣12萬元。
- (五) 使用本服務時，立約人於每次交易前需於裝置完成身分驗證，若驗證失敗時請依Apple公告之解鎖流程處理。

### 三、保管及安全性

- (一) 立約人同意妥善保管及使用Apple帳戶資料、裝置，及信用卡、簽帳金融卡資訊，並確保相關密碼、指紋等身分辨識來源，均未讓與、轉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如不再使用原裝置，將清除已註冊之資料。
- (二) 立約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立約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立約人仍應負擔被冒用之損失。

#### 四、裝置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同意裝置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利用Apple應用程式暫停本服務，並以電話通知貴行停用已註冊本服務，立約人完成掛失停用本服務手續後，相關自負額之規範與所連結的實體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相同。停用本服務不影響連結之實體信用卡、簽帳金融卡之使用。

#### 五、使用限制

- (一) 立約人同意如實體信用卡有未開卡、停用、掛失、不續卡、遲繳、超額、凍結、管制、強停、信用貶落等卡片無效之情形發生，將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本服務。
- (二) 立約人同意如簽帳金融卡有未開卡、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或貴行基於風險、安全、立約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將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本服務。
- (三) 實體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如有卡面異動或授權到期等情形，貴行將逕行更換Apple應用程式所顯示之卡面至最新或替代卡面，無須另行通知。
- (四) 本服務使用之交易卡號，為透過國際組織提供之代碼化服務轉換後之行動卡號，不支援需輸入卡號或卡片背面末三碼之交易，如代扣繳服務。
- (五) 本服務不支援COMBO卡及簽帳金融卡之金融卡提款、聯名單位會員卡、交通票證及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
- (六) 於實體商店消費時，本服務僅適用於具Mastercard Pay Pass、Visa payWave或JCB Contactless感應功能之刷卡設備，不支援磁條及晶片交易。
- (七) 如遇部分交易(分期、紅利折抵)、退貨交易不支援本服務，特約商店得要求立約人出具實體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本服務不適用於部分特店優惠活動，詳情依該優惠公告為主。
- (八) 於具遞延性或高風險商品服務之特約商店，不適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 六、停用

- (一) 立約人同意於Apple應用程式刪除卡片即終止本服務。
- (二) 若貴行經Apple通知停止本服務、行動卡號超過90天未消費或實體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相關契約被解除時，貴行有權逕行終止本服務，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
- (三) 使用本服務產生之交易款項，不因本服務終止或停用而消失，立約人仍負清償責任。
- (四) 貴行與立約人之權利義務，不因貴行與Apple合約到期而終止。

#### 七、使用Apple Pay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 (一) 立約人同意Apple Pay為Apple所有，使用本服務即代表同意Apple Pay相關條款。貴行僅提供與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產品相關服務，不負責Apple Pay的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交易失敗等情形。
- (二) 立約人同意為申請及使用本服務，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信用卡卡號、效期、末三碼等資訊、Apple Pay之裝置及應用程式帳戶資訊)，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傳遞予貴行、Apple及Apple應用程式於提供本

- 服務（包含但不限於申請、生命週期管理、交易等）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開個人資料係透過 Visa、Mastercard 或 JCB 國際組織傳輸處理。
- (三) 為利立約人查詢交易紀錄，立約人同意貴行將行動卡號交易資訊，以直接或間接透過國際組織方式，提供予Apple揭露於Apple應用程式中，惟實際應付款項依貴行帳單為主。

## 八、其他

- (一) 本服務無手續費、服務費，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各項費用同所連結實體信用卡、簽帳金融卡規定。
- (二) 本服務各項通知以電子訊息方式傳送立約人者，視為已書面送達，其效力與書面送達相同。
- (三) 本服務為實體信用卡、簽帳金融卡之衍生，適用所連結的實體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產品條款，如相關費用、利率及其他權利義務；當本條款與所連結的實體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條款衝突時，以本條款內容為主。
- (四) 貴行保留適時修改本條款之權利，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將以電子訊息、法令允許之方式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倘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貴行得變更或終止本產品相關權益，並於貴行網站上公告。